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慧滿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許瑞村間請求分割共有物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92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22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以異議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係以：伊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113年度抗字第97號裁定（下稱97號裁定）提起再抗告，乃就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僅新臺幣（下同）142萬元（實為148萬0,550元），非但與實際價值差很多，且未逾150萬元，不得上訴至第三審，影響伊權益甚鉅之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程序事項為之，未涉及實體爭執，不具訟爭性，無委任律師之必要，原確定裁定未附理由駁回再抗告，顯有違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南高分院駁回其抗告之97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該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未依限補正，臺南高分院乃以裁定駁回其再抗告，聲請人對之不服，提起抗

告，原確定裁定予以駁回，適用法規並無錯誤。其再審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